

1. **重新敦促**一切直接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⑥，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再次建议**上文第1段所述成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

(a) 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它们本国领土或它们所控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利于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c) 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重申**其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同本决议的目的和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4.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5.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 B(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⑥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最近南亚各国政府最高级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265 B(XXIX)号和第31/7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要的援助，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决议, 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进行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了新型、破坏力更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发展势将造成严重危险的水平,

认识到此种武器的发展和制造对各国和平与安全均充满最严重的后果,

深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苏联和美国之间就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以及在这个范围内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⑩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之下继续谈判, 以便拟定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的案文, 并在必要时就这个问题拟定个别的协定;

2.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3.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定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2/27), 第一卷, 第 207-234 段。

B

大会,

受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之间信任和国际形势进一步改善这一愿望的**指导**,

重申其对科学的发现应为人类利益而加以利用的信念,

认识到新型武器可能根据一九四八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下各种武器所运用的完全不同的科学原则发展,^⑪

注意到近年来已就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缔结了一系列重要的协定, 其中包括有关禁止和限制个别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并注意到关于其他协定的谈判也在继续进行,

注意到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关于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

1. **敦促**各国避免根据新的科学原则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吁请**各国将科学发现用于造福人类;

3. **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决议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 其中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定为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类似特征的武器;

4. **欢迎**继续积极进行有关禁止和限制个别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

5. **请**裁委会会议考虑到其现有的优先次序, 经常审查根据新的科学原则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并考虑拟订关于禁止将来可能确定的任何个别新型武器的协定的需要;

6.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将其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⑪ 参看 A/C.3/32/Rev.1 和 Rev.1/Corr.1。